****

**2015-201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2017年1月**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概况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情况

（二）教学条件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本科教学开课情况及开课质量

（二）专业建设与改革

（三）课程建设与改革

（四）创新创业教育

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完善

（一）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二）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

（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四）开展自我评估情况

五、人才培养质量

（一）毕业生情况

（二）学生学习满意度

（三）学生健康状况

六、本科教学工作与人才培养特色

（一）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学校高度重视本科教学，教学中心地位不断强化

（三）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有效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七、主要问题分析

一、学校基本概况

从1928年创立国立艺术院至今，中国美术学院八秩风雨，几易其名，数迁其址，而精神不灭，薪火相传，成就卓著，蜚声中外。作为国内学科最完备、规模最齐整的第一所国立高等美术院校，中国美术学院始终站在时代艺术的前沿，饱含振兴民族艺术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充满与世界艺术积极对话的理性精神，对中国当代视觉文化艺术的创新和拓展形成重要的影响。如今的中国美术学院校舍更新，院系重组，学科拓展，薪火传承，实现了学校历史上的跨越式发展。

校园总用地1000余亩，总建筑面积近30万平方米，地跨杭、沪两市，拥有南山、象山、张江三大校区，设有18个直属院系（部）及附属中等美术学校一所。

拥有艺术学学科门类下的美术学、艺术学理论、设计学、戏剧与影视学等4个一级学科，及工学门类下的建筑学一级学科，其中美术学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美术学、艺术学理论、设计学、建筑学等4个学科为浙江省一流学科。属教育部批准的国家首批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现有美术学、艺术学理论、设计学、戏剧与影视学4个一级学科硕博点，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6年成为第一批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拥有首批国家动画教学研究基地和艺术造型国家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有15个研究中心、5个研究院、2个协同创新中心。现在校学生万余人，其中本科生6776人（含上海设计学院1585人），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84.12%。2015年本科专业招生人数为1638人，实际报到人数为1637人，实际报到率为99.94%。

2015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为16个，各学科门类专业分布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录取数** | **报到数** |
| 1 | 中国画（中国画1） | 21 | 21 |
| 2 | 中国画（中国画2） | 29 | 29 |
| 3 | 书法学（书法与篆刻） | 20 | 20 |
| 4 | 书法学（书法学与教育） | 15 | 15 |
| 5 | 艺术史论（美术与设计理论类） | 60 | 60 |
| 6 | 美术学类（造型艺术类） | 294 | 293 |
| 7 | 设计学类（设计艺术类） | 350 | 350 |
| 8 | 戏剧与影视学类（图像与媒体艺术类） | 230 | 230 |
| 9 | 建筑类（建筑学类5年制） | 75 | 75 |
| 10 | 设计学类（建筑学类4年制） | 60 | 60 |
| 11 | 录音艺术（录音艺术） | 14 | 14 |
| 12 | 设计学类（上海设计学院所有专业） | 380 | 380 |
| 13 | 动画 | 16 | 16 |
| 14 | 美术学（公共美术教育） | 26 | 26 |
| 15 | 视觉传达设计 | 25 | 25 |
| 16 | 产品设计 | 23 | 23 |

中国美术学院不断梳理“兼容并蓄”、“传统出新”的历史脉络，形成了“多元互动、和而不同”的学术思想，营造“品学通、艺理通、古今通、中外通”的人才培养环境，培养具有基础理论素养、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德艺双馨优秀人才，担负起引领中国现代美术发展方向的责任，遵循浙江省委、省政府2005年提出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情况

1、师资队伍及结构

截至2016年9月底，全校教职工总数905人，其中专任教师589人，教辅人员124人，专技科研人员3人，行政人员166人，工勤人员23人。专任教师中女教师184人，占31.2%。连续聘用6个月及以上的外聘教师116人，其中正高级人员30人，副高级人员17人；博士学位21人，硕士学位66人。生师比为11.43:1。（外聘教师折半计入教师数）

全院高级职称教师309人，占全体专任教师的52.5%，其中，正高级职称102人，占17.3%，副高级职称207人，占35.1%，中级职称233人，占39.6%。

专任教师中，现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1人，“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2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1人，国家“千人计划”1人，全国优秀（模范）教师4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人，浙江省特级专家1人，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5人，浙江省“千人计划”3人，浙江省教学名师4人，功勋教师2人，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11人。

全院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趋于合理，3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95人，占全体专任教师的16.1%，40周岁以下教师242人，占40.1%，45周岁以下的教师316人，占62.1%。其中，45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11人，副高级职称117人。

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师453人，占全体教师的76.9%，其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126人，占专任教师的21.4%，硕士研究生毕业238人，具有硕士学位320人，硕士学位教师占54.3%。

2、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我院本科课程总门次为1898门次,其中正教授讲授本科课程门次252门次,占总门次比例为13.28%；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我院本科课程总门次为1642门次,其中正教授讲授本科课程门次为246门次,占总门次比例为14.98%。2015-2016学年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为14.07%。

2015-2016学年我院本科教学单位的在职正教授人数为86人,其中为本科生授课的正教授为84人，占全院正教授总数的97.67%。为本科生授课时数达到68课时（不含讲座）及以上的正教授总人数为75人，占正教授总人数87.21%。

3、青年教师培养情况

**立足长远，谋划全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学院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和落实师资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纳入学校事业发展“十三五”整体发展规划，设立了“十三五”期间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标志性成果规划）2000万元。

 （1）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延续领航人才支持计划。2013年11月组织选拔领航人才134人，其中领军人才13名，学科带头人39名，学术骨干52名，首批优秀青年教师30名，2014年4月遴选领航团队40个，三年共计投入988万元。

 （2）启动优秀青年学者培育项目。目的是持续打造70后、80后艺术人才国家队，增强人才和学科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目标是经过为期三年的资助，加快青年人才的成长，培育一批优秀的研创成果，培育产生一批能够具有长足成长潜力、代表学院学术高度、引领学科可持续发展的青年骨干人才。2015年和2016年选拔资助两批共计51人，每人资助约30万元。

 （3）推出“中国美术学院”哲匠奖。全面落实学院创设中国美术学院教学研创最高荣誉“哲匠奖”的战略构想，研究制定“哲匠奖”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教学类奖项的申报和评选工作，产生首批哲匠奖（教学类）六位人选，资助170万元。形成了较好的示范和带动效应。

 （4）多渠道助推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和待遇改善。2015年首次将艺术类中级职务评聘权限下放至院系实施，首次评聘讲师等中级职称7人，进一步提高了评审的精确性，增强了职称的导向性。为本年度新引进人员增发住房补贴，有效地改善了青年教师入职初期的生活待遇，增强了学院的人才吸引力。

**集中岗位优质资源向专任教师不断倾斜。**我院把主要岗位资源集中在教学领域，压缩非教学部门编制和岗位，充分发挥岗位价值，现有专任教师占全体教职工比例为65.8%，高于国家和省专任教师不低于55%的比例。学校在职称评审时特别规定，40周岁以下申报副教授、45周岁以下申报教授，不占当年可晋升的指标，拓宽青年教师的成长空间和机会。

 **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全方位、立体化培养。**

（1）助讲制度。组织实施中国美术学院第九届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推进学院第一批青年教师助讲计划工作，以召开座谈会的方式检查助讲进度，督促助讲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保证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

（2）创新体制机制落实青年教师入职培训。继续完善导师携带制，重视对新进教师的始业培训和在职培养，将对校情校史、人事人才政策、教师权利义务、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大学伦理学和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等内容的深度学习融入到日常培育中。自2015年起，将素质拓展纳入新进教师培训内容，有效地提升了培训的实效。

（3）积极组织和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各种比赛和培训。组织教育教学技能测试，并与教师资格认定相结合，通过试讲与专家评议的方式，辅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教学技能测试不达标的，不能申请教师资格。每两年组织一次青年教师技能大赛，进行层层选拔和典型示范，促进青年教师比学赶赴。三是支持青年教师多途径海外研修。修订出台了《教师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试行）》和《教职工继续教育规定》，出台奖励措施，引导中青年教师积极参加海内外进修提高。

（4）规定通过自修并成功取得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BFT）、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TOFFEL85分以上、IELTS成绩6.0以上人员，在出国（境）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出国（境）之前学校给予报销最高限额0.5万元的学习培训和资料费；申请并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境）资格者，学校给予个人2万元奖励性资助；达到学校公派出国（境）条件但未获得财政性资金资助的人员，学校给予个人1万元出国（境）资助。大力支持教师在职研修，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给予80%的学费报销。全院2015-2016学年度为7人（含攻读博士学位1人）。

**加强教师师德风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每年组织开展以师德师风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新教职工始业教育，将师德师风列入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在教师资格认定、评优评先、人才项目申报过程中，加强师德师风考核，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对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一律开展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学院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学院师德先进个人评选，2009年至今由学院工会牵头组织三次评选表彰，共计评选师德先进个人24人、院级通报表扬25人，展现了学院良好的精神风貌。

**注重专业引领，为拔尖人才脱颖而出提供平台和机遇。**在评价教师时重视遵循艺术学科规律，把综合性的展览和行业内有重要影响的展览，作为成果类型，纳入评价、考核的条件，保护和鼓励了教师的专业积极性。坚持美术学院的人才评价标准，尽量避免人才评价中的数字主义和科研GDP现象，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也为学科带头人的培养与落实开拓了道路。

（二）教学条件

1、教学经费

2015年学校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640.66万元，生均3160.58元；其中学校立项本科专项教学经费272.45万元，生均524.85元，本科实验经费60.24万元，生均116.05元，本科实习经费319.81万元，生均616.09元。

2、教学用房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197287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70362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30.49平方米，生均实验室面积10.88平方米。

3、图书资料

截至2015年底，学校图书馆实体馆藏总量73.5万册，院系资料室实体藏书3.7万册，生均实体图书104册； 中外文全文电子期刊9795种，中文电子图书61万册，图书馆实体书刊外借量8.4万册次，电子图书、期刊、数据库浏览量220万人次，下载、检索量32万次。

4、教学仪器设备

截至2016年8月,全校已投入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值近16980.30万元，折合生均实验室仪器设备值约22965元；实验室面积为35580余平方米，折合生均实验室面积约为4.81平方米。

5、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校园教学区域无线网络资源全覆盖保证了教学的网络需求，累计敷设无线信号覆盖点1700余个，覆盖面积包括南山校区、象山校区、梦园教学区等建筑面积近99%。启动“云上国美”项目，大力推进教学资源数字化，整合学院现有数据资源、统一管理，搭建由艺术资源库和数据管理平台构成的数据中心，探索能够体现我院特色的艺术类数字资源标准化采集、开发利用及共享的建设方式。统一数据标准，对接各职能部门的应用系统，对教务系统、学工系统、一卡通系统等进行数据清洗，实现各系统之间的数据统一性，增强系统间数据的同步性。向全校师生免费提供邮箱系统，师生可通过校园邮箱与国内外科研、学术、大学等机构交流。适应互联网发展新趋势，推出微信服务号“中国美术学院微服务”，实现了校园一卡通的微信充值、余额查询和挂失等，并可通过微信进行学生公寓网费和电费的充值和查询。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本科教学开课情况及开课质量

 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我院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524人，共开设课程总门数570门，开课总门次1898门次。其中，文化课有116个班级，人数在30-60人的班级76个，占65.52%,60人以上的班级40个，占34.48%。专业班级有229个，低于30人的班级有193个，占84.28％；30-60人数之间的班级36个，占15.72％。第一学期全院共有1898个教学班级。

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我院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529人，共开设课程总门数471门，开课总门次1642门次。其中，文化课有116个班级，人数在30-60人的班级77个，占66.38%,60人以上的班级39个，占33.62%。专业班级有231个，低于30人的班级有199个，占86.15％；30-60人数之间的班级32个，占13.85％。第二学期全院共有1642个教学班级。

期末执行专业集体评分制度和教研系、专业系（学院）、总院三级检查，从检查情况和学生反馈来看开课质量优良。

**各学科门类实践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根据2015年培养方案）**

|  |  |  |  |
| --- | --- | --- | --- |
| **学科门类** | **实践学分** | **总学分** | **实践学分约占比例** |
| 艺术学 | 5036 | 8450 |  59.9% |
| 工学 | 215 | 429 | 50% |

**各专业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比例** | **专业名称** | **比例** |
| 绘画（中国画人物） | 12% | 美术学（艺术鉴藏） | 12% |
| 绘画（中国画山水） | 12% | 美术学（公共美术教育） | 12% |
| 绘画（中国画花鸟） | 12% | 美术学（教师教育） | 12% |
| 绘画（中国画综合） | 12% | 工艺美术（陶瓷艺术设计） | 12% |
| 书法学（书法与篆刻） | 8% | 工艺美术（饰品艺术设计） | 12% |
| 书法学（书法学与教育） | 8% | 工艺美术（玻璃艺术设计） | 12% |
| 绘画（油画） | 12% | 工艺美术（漆艺术设计） | 12% |
| 绘画（版画） | 8% | 动画 | 12% |
| 绘画（壁画） | 12% | 动画（插画与漫画） | 12% |
| 雕塑 | 25.4% | 摄影（摄影艺术） | 12% |
| 绘画（跨媒体艺术） | 48% | 广播电视编导(广播电视编导) | 12% |
| 视觉传达 | 12% |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广告) | 12% |
| 服装与服饰设计（染织设计） | 16.67% |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制作) | 12% |
| 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设计） | 12% | 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 12% |
| 服装与服饰设计（室内纺织品设计） | 12% | 动画（网络游戏美术） | 12% |
| 工业设计 | 18.89% | 动画(数字交互) | 12% |
| 艺术与科技（综合设计） | 12% | 录音艺术 | 14.89% |
| 艺术与科技（会展设计） | 12% | 建筑学（建筑艺术） | 10.16% |
| 艺术与科技（色彩设计） | 12% | 城市规划（城市设计） | 10.16% |
| 艺术设计学 | 12.76% | 景观学（景观设计） | 8% |
| 公共艺术（艺术工程与科技） | 14.14% |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 | 8% |
| 公共艺术（公共雕塑） | 14.14% | 美术学（史论） | 12.76% |
| 公共艺术（景观装置） | 14.14% | 美术学（视觉文化与艺术管理） | 12.76% |
| 美术学(公共艺术策划与传播） | 12% |  |  |

（二）专业建设与改革

申报跨媒体艺术专业获批，目前共有本科专业25个。覆盖艺术学门类下的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戏剧与影视学4个专业大类。在工学门类下有三个专业：工业设计、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布局基本稳定，新增10个省级优势专业点。完成了十二五优势专业的验收，在2016年获批10个十三五优势专业。未来，将结合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稳扎稳打发展新专业。推荐10人入选2013—2017年浙江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美术及艺术设计类、新闻传播学类、土建类与水利类、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文化素质教学指导委员会均有专家入选。其中，许江任美术及艺术设计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课程建设与改革

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成效显著。自2013年以来，学院设立每门课程6-8万元的专项资金，除了积极申报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我院院级的精品开放课程培育工作也齐头并进。评定19门课程获得2016年中国美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其中5项为重点培育项目，14项为一般项目。评定8门课程获得2016年中国美术学院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综合构造》等4门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获得省级立项，基本完成网络的上传工作。

教育教学改革继续推进，收获教学成果奖。2016年9月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6〕83号）要求，经过投票确定《艺术院校创业学院教学模式研究》等6个项目推荐为2016年度“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艺术类院校景观设计专业＜植物造景＞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等15个项目推荐为2016年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评定中国美术学院2016年院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0个；院级教学成果二等奖6个；院级教学成果三等奖4个。在2016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中，我院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20项“2016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获批。

（四）创新创业教育

党的十八大，对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作出了重大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也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中国美术学院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一直十分重视。2015年学院成立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成果丰硕。学院被教育部评为首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也是艺术院校唯一一家。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创意）园被教育部、科技部评为大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学院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评为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被浙江省教育厅评为首批示范性创业学院；当选浙江省高校创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多支团队在全国、全省创业大赛中获奖。李克强总理来杭考察期间，还视察了我院毕业生的创业工坊，给予充分肯定。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机制

 近年来，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出台《中国美术学院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和《中国美术学院关于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见》，明确提出一系列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工作要求，设立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累计200万元，扶持了100多家学生创业企业，奖助了73家。在《2015年—2020年中国美术学院建设规划》中，将“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扶持计划，推行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有学院特色的示范性创业学院建设”列入学院今后五年主要工作。学院将进一步整合校内外资源，扩大创新创业教育的覆盖面，提高创业教育的成果，并于2016年将“艺术院校创业学院教育模式研究”确定为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2、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严把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起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积极探索“慕课学分”、休学创业等学籍制度改革。开设《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公共必修课及多门创业类公共选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和学分管理。根据艺术院校创新创业特点，重新编写出版了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大学生就业指导》，其中创业教育内容涉及创业现状、所需素质、实际操作、网络创业等多方面。依托创业学院，发挥学科优势和艺术专业特色，实行“3+1”两段式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教学主渠道把创新创业理念纳入日常的专业教学，进而实现创新创业类课程与专业课程体系、专业教学和研创设计的有机融合。并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专门设立创业学院毕业创作展区，展示创新创业成果，创业成果可视同毕业设计。

3、整合各方力量，提升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水平。

结合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的要求，加强对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的培训，加快推进了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的专业化建设。目前我院共有11名教师分别获得全球职业生涯规划师、KAB讲师、创业指导师职业资格等证书。同时，我院已聘请校内外成功创业教师、校友、企业高管、园区负责人等数十人担任大学生创业导师，打造一支理论水平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大学生创业教育和指导教师队伍。

积极构建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创意）园为核心的政产学研服务平台，目前创意园已孵化我院大学生创业团队70余家，创业项目涉及艺术设计、摄影摄像、影视动漫、造型艺术等文创类行业。据统计，学院师生直接创办及参与合作的入驻创意园企业已有150多家，通过各种渠道实现成果转让200多项。积极构建“三级联创”人才梯队，建立“文创领军人物、高端创意人才、青年创意新锐”三级联创体系，形成一级带一级的人才梯队建设。学院还成立大学生创业联盟，共吸纳200多名创业的毕业生加入。由大学生创业联盟和我院创业学院合作举办的“科技与创意融合”人才交流会，搭建文化创意与科学技术方面的交流合作平台。

积极开展与地方的合作与接洽，着力推进高校与政府在服务大学生创业工作方面的资源整合优化与管理服务的无缝对接。创业学院先后在杭州的梦想小镇、云栖小镇、艺创小镇共建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辅助在校学生创业。进一步加强校地、校企合作，积极拓展新的科创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实习见习基地。

4、搭建实践平台，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积极鼓励学生在专业学习、课题研究中激发创新创业想法，将课堂所学知识技能应用于创业思考。依托中国美术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每年的下乡写生、暑期社会实践、大型社会服务项目等活动，如G20整体形象设计、浙江特色小镇规划设计、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等活动项目，帮助学生开拓视野、锻炼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同时有效地参与到服务社会经济转型升级。

为帮助学生进入企业进行创新创业实践，我院已与浙报集团、网易公司、方太集团、绿城联合设计有限公司等10多家企业建立实习见习基地，组织我院大学生进入基地实习实践。同时为进一步开拓与国内外高校的创新创业交流合作。承办了第一次全国美术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自主创业工作研讨会，并与全国十大美院成立全国美术院校就业创业联盟。我院与美国西北大学合作举办“匠•CHINA设计体验挑战赛”，与香港科技大学启动联合课程等交流活动，有效促进了我院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培养与启发。举办“摄氏创想度”中国美术学院创想大会。

积极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课题研究，实施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每年有10余项国家级、50余项省级学生创新创业课题立项。对立项项目，省、学院已予以近百万的经费支持。积极吸引企业来我院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目前已设立“浙报-阿里”新媒体奖学金、大疆创新奖学金、星工创新创业基金等，共计132万，鼓励我院大学生开展多样的创新性学习、研究、实习、实践。

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完善

（一）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1、以抓规划落实和年度重点任务的方法，落实教学中心地位

我院在十三五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教学与育人建设内容，以“三美”理想深化立德树人。塑造校园美境，实施校园美育，铸造校园美心；以“三深入”方法构建艺术特色教学体系和推进教育教学创新。高度重视人文关怀的精神特色、艺术传承的手艺特色、东方意念的诗性特色，实施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深入社会生活，深入时代大需求，深入文化最前沿；以“三拓展”策略引领教学管理机制改革。拓展教学业绩评价，推出“分类评价，激励导向”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拓展选择性教育，在本科培养中探索课题制跨专业“柔性流动”；拓展发展性选拔，推行以审核制和综合面试为主体、符合艺术院校人才专业特点的“多元化、跨学科、全球化”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本年度我院紧紧围绕培养目标和办学定位，把教学和人才培养作为重点工作纳入《中国美术学院2016年重点工作及任务分解》中，“以三美计划”为载体，完善人才培养特色模式，明确任务分工，指定责任人、协调人、责任处室，制定计划表，集聚优势，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2、以举办全院性教学检查活动为抓手，落实教学中心地位

以迎接2017年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2016年度学院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教学秩序巡查活动。对各教学单位的领导值班制度、学生点名制度执行情况、教学秩序、课堂教学等进行教学巡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教学运行平稳有序。院党政领导集体参加教学检查，并及时召开教学总结会议，以提高教学质量。

3、以抓教学特色建设的方式，落实教学中心地位

学院通过强化造型、设计、图媒的大类招生抓源头质量，从招生阶段开始，严把入门关；强化“宽口径、厚基础”的人才培养目标，强化入学教育，在基础部设立国学工作坊，开设书法课程，强化传统教育。通过细化专业基础教学部分流工作，强化专业自主学习和竞争性选拔，完善两段式教学模式；通过采取小班教学和工作室制教学的模式，保证教育质量。通过举办毕业创作展示周，集中展示毕业创作作品，推出创作奖、辅导奖以及首次创业培育奖的评选，开展首轮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测，从而提高毕业创作及论文质量。通过这些重点环节的把控，推动学院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4、以完善优质生源选拔机制为抓手，落实教学中心地位。

 以浙江省新高考“专业+学校”投档方式改革为契机，推进“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本科招生机制改革，完善优质生源基地建设，不断优化招生云服务平台建设，继续深化“3+2”应用型人才选拔方式，促进生源结构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

5、以“哲匠精神”为内核，落实教学中心地位

创设代表中国美术学院教学研创最高荣誉的“哲匠奖”，评选产生首批中国美术学院哲匠奖，起到了较好的导向作用和示范效应。制定《中国美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奖励办法（试行）》，优化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教师教学工作的育人导向、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

（二）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

2015年9月4日上午，学院在南山校区8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党委会，根据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建设创业学院的意见，学院决定由胡钟华、王赞负责牵头，组织教务处、学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商议提出方案。

2015年11月2日上午，学院在南山校区8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党委会，会议对“重点高校建设”、“十三五规划”、“学科评估”三位一体工作作了再部署，要求以十+学院为重点，全面动员，分管负责，按时推进各项工作。

2015年12月23日上午，学院在南山校区8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党委会，会议决定12月24日教学空间方案汇报； 12月25日和28日，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分组讨论“十三五”规划； 1月12日-13日，教学检查。

2016年1月11日上午，学院在象山校区17号楼309会议室召开党委会，会议听取了副院长王赞关于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的安排。

2016年2月1日上午，学院在南山校区1号楼2楼外事处接待室召开党委会，会议传达了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刘希平在2016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根据浙教办高教〔2016〕6号文件精神及学院实际，我院定位为研究型为主（多科性）院校。

2016年3月1日下午，学院在南山校区8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党委会，党委书记钱晓芳传达了李强省长在省教育厅2015年工作总结和2016年工作思路上的重要批示，要求尽快印发学院2016年党委工作要点、行政工作任务分解，贯彻好省长批示精神。

2016年4月1日院长办公会议对雕塑与公共艺术学院、绘画艺术学院、艺术设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基础部、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等教学单位的空间调整进行了商讨，要求4月开始实施象山校区雕塑与公共艺术学院教学空间的部分整改加固工程，以便绘画艺术学院各系的教学空间落实到位。根据教育厅《关于实施“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工程”的通知》，会议决定申报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同时对学院国际化教育作整体梳理。会议决定毕业展期间在象山校区山南、山北篮球场搭建临时大棚，用于毕业作品展示。

 2016年4月6日上午，学院在南山校区8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党委会，会议要求，毕业展经费尽量控制在原定预算内，若确有需要适当增加；同时要确保毕业展期间的校园安全。

 2016年4月14日院长办公会议决定启动建设多媒体展演平台和3d数字成型平台，由实验教学管理部负责，形成协同管理和共享机制。会议要求尽快拟定龙山校区国际创意学院的总体办学方案，由研创处根据有关专题研究项目成果牵头起草。会议决定2016年毕业创作（设计）金奖名额，美术学、艺术学理论两个学科保持不变，其余学科考虑适量增加。

2016年4月28日上午，学院在南山校区8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党委会，会议听取了王赞副院长关于高校教学巡回诊断检查有关工作汇报，要求高度重视此次巡查工作，借此机会推动学院各单位，特别是十+学院教学、科研的发展。学院决定成立领导小组，组长许江，常务副组长王赞，于当天下午召开动员会。

2016年5月6日院长办公会议决定参加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等4个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参评，建筑学相关数据并入设计学。会议决定成立四个一级学科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要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重点做好2015年学科自评的材料优化。招生计划不超过5名，两校签订合作协议。会议同意开展《中国美术学院与香港科技大学联合培养硕士项目》，该项目从2017年开始招生，具体按照两校协议规定执行。

2016年5月20日下午，学院在南山校区8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党委会，会议听取了副院长姜玉峰关于教学空间调整进度的汇报：调整改造项目总进度要保障下学期正常教学，于开学前完成；由学院招标办采用单价招标方式，确定三家搬家公司；同个校区内零星的或急需的搬迁，由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会议要求各位班子成员督促联系单位及时做好搬迁工作。

2016年6月13日院长办公会议要求暑期搬迁工作根据“压缩时间、交错搬迁、提前搬迁”原则，于8月11日前完成整体搬迁，开学前完成内部各项调整，确保教学工作顺利开展。会议要求把一流学科建设作为学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早启动申报准备。会议决定申报美术学、设计艺术学为国家一流学科，从学科特色、人才培养、教研团队、国际化程度、社会贡献等五个方面进行梳理，做好申报工作。会议对“哲匠奖”评议办法进行了充分讨论，要求研创处会同人事处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对评议办法进行进一步完善，本年度“哲匠奖”评选教学类。会议决定推荐何红舟、李凯生为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人选。

（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2015-2016学年结合学院发展定位，许江院长在年初院长工作报告中提出的

要牢牢把握“省重高建”与“省部部共建”的“两建”历史机遇，围绕整体推进一流视觉文化学科群与一流特色大学建设的“双一流”目标，按照“十三五”总体规划，充分发挥改革试点的示范作用，全面夯实重点高校建设基石。为此，学院进一步完善与深化教学管理制度，加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力度。

1、加强教学过程监控，提高教学质量。继续执行三级教学巡查制度，健全与落实教学单位领导值班巡查制度、听课制度、教学秘书点名制度，教学秩序检查继续采用抽样追踪法，保障教学质量。根据《中国美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规定学院领导、各院系各级分管教学领导及相关职责部门听课的门次和具体要求，促使学院各级干部积极深入课堂教学第一线，及时了解、反馈教学运行情况，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课堂教学的监督和管理，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继续优化教学模特管理工作。模特的规范化管理有利于提高艺术院校的教学质量。教务处执行新的模特管理条例及考核办法，考核工作由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管理人员施行三方评定，按阶段累计考评结果，对成绩突出者进行适当奖励，可评选出优秀员工奖、突出进步奖。严把招聘环节，保证教学模特质量。

2、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教学计划管理。在修订《中国美术学院本科培养方案》基础上，加强教学计划管理，要求各教学单位重视教学计划的严肃性，保持教学计划的相对稳定。对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不允许随意变更。教学计划一旦确定，未经过批准，不得更改。严格执行《中国美术学院外聘任课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和加强外聘任课教师管理，保证教学秩序，特别强调在读硕士生不得受聘为外聘任课教师。杜绝不符合条件和要求的外聘任课教师参与学院的教学活动。因原任课教师特殊原因临时聘用的代课教师原则上也必须在授课前上报院系审核，并在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人事处备案。

3、继续加强学院教学实践环节，规范学生实践教学管理。为了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更好地规范及发挥基地的服务与教学示范功能，根据学院领导关于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的具体要求，新增舟山定海新建社区南洞艺谷为2015年院级教学实践基地并配合学院和地方做好授牌仪式；同时，根据《中国美术学院院级教学实践基地申报》等通知及方案，做好院级教学实践基地的调研工作。组织做好学院实践教学下乡巡查，并布置落实全院的本科各专业学生下乡实践教学作业展。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下发的《关于开展下乡教学实践“一生一本”评优的通知》，认真做好“一生一本”评优工作以及展览工作，评出364件优秀作品和11位优秀下乡指导教师，并予以奖励，规范和健全下乡实践教学文案建设，加强学生下乡作品、总结、图片等资料的存档工作。同时，汇总学院优秀下乡作品和编辑《一生一本中国美术学院2015学生优秀作品》。

4、按照学院“十三五”规划的精神，在全院各专业院系推广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计划。设立“星火传薪”用于奖励青年教师助讲中成绩优异的导师与教师。同时与美术馆合作对助讲优秀的课程进行展示，把与课程相关的教师示范及学生作品，与教学大纲一同展示，做课程个案研究并出版成集。

5、继续实行全院性教学工作督导制。完善《中国美术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委员会工作章程》，进一步促进我院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通过听课、开座谈会、教学考评、实地考察、调查研究等多种形式，对学院各系部的教学工作各环节的实际状况（包括对教学准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质量、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地了解、检查与评估，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6、继续加强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对加强学院教学管理的宏观调控，畅通一线教学信息反馈渠道，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有着积极有效的作用。客观、真实且丰富的信息使教务处对全院的教学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依据，教务处针对相关问题及时与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进行协商与沟通，并结合教学督导对全院教学质量有的放矢地进行监控。

（四）开展自我评估情况

试行新推出的《中国美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优化教师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教师教学工作的育人导向、责任心和质量意识。对教师主动承担学院或分院具有学科特点的专业建设、教学质量提升和人才培养的工作予以鼓励。做好学院2015-2016学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经各学院教学业绩考核小组考核、公示，全院共评出110位考核优秀的教师。制定了《中国美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奖励办法（试行）》，12月落实了名单公示和奖金的发放工作，来切实体现教学第一线—课堂的优质优酬。

2016年5月，顺利完成省教育厅教学工作巡回诊断检查小组的巡查，并根据整改意见，提出相应的整改报告。结合“五学科十+学院”教学结构优化调整和“双一流”艺术院校建设，通过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教学规范建设、教学信息化水平提升等方面来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加强对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规范的检查，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形成学期初、学期末教学检查和日常教学秩序巡查的常态机制。

启动校内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工作，迎接2017年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以迎接2017年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按照浙江省评估指标体系及相关文件精神，启动校内本科教学状态自我评估工作，找出差距，明确目标，认真做好校内自评和整改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五、人才培养质量

（一）毕业生情况

1、毕业生学业情况

 2016届毕业生共有本科学生1658人（本部1268人；上海设计学院390人）。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经中国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授予1606位本科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本部1220人，上海设计学院386人）；授予52位本科毕业生大学本科结业证书（本部48人，上海设计学院4人）；毕业率96.9%。

 有1518位本科毕业生被授予文学学士学位（本部1132人，上海设计学院386人）；有76位本科毕业生被授予工学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率96.1%。

2、毕业生就业情况

 中国美术学院2016届毕业生总数为2549人，其中博士生15人，硕士281人，本科生1626人（不含港澳台及留学生），专科生627人。

**(1)就业率和创业率**

截至2016年12月25日，我院2016届毕业生就业率为90.27%，其中博士就业率为100%，硕士生就业率为99.29%，本科生为89.79%，专科生为87.24%。截至12月25日，2016届毕业生总体签约率为53.08%，自主创业人数占毕业生总人数的2.79%，自由职业人数比例为46.92%。本数据依据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的12月25日就业率数据和有关就业统计数据及调研结果综合得出。

**(2)专业就业率**

我校2016届本科毕业生共分布于49个专业中，其中公共艺术（壁画与漆画）、公共艺术（艺术工程与科技）、艺术设计（环境艺术）、景观学（景观设计）、艺术设计（服装设计）、艺术设计（会展设计）、艺术设计（染织设计）、设计艺术学、艺术设计（玻璃）、艺术设计（饰品）、美术学(视觉文化与艺术管理)、美术学（史论）、广播电视编导（广播电视编导）、书法学（书法与篆刻）专业方向的就业率达到100%；动画（插画与漫画）、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美术学（公共美术教育）、动画（网络游戏美术）、艺术设计（综合设计）、公共艺术（景观装置）、艺术设计(数字出版与展示设计）、公共艺术（公共雕塑）、艺术设计（多媒体网页设计）、艺术设计（陶瓷设计）、公共艺术（壁画与漆画）以及动画专业方向的就业率均在90%以上。其中，毕业生签约率较高的专业依次是动画（网络游戏）72.41%、动画（插画与漫画）69.44%、建筑学（建筑艺术方向）44.19%。

**(3)升学和出国留学**

我院2016届本科毕业生升学人数为188名，比去年（171人）增加了17人，占本科毕业生总数的11.56%，比去年增加1.05个百分点。升学的比例稍有增加，仍有一部分学生未考取研究生但选择暂不就业继续备考，造型专业学生的升学意愿尤其强烈。

**(4)就业流向和毕业生成就**

从2016届本科毕业生的就业途径来看，他们的选择依次是自由职业、签订协议、升学、自主创业、出国留学。从本科生的就业区域流向来看，杭州、上海、广东、北京、浙江省内杭州周边等地区是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流向。其中杭州市区特别受毕业生青睐。

从用人单位的性质来看，2016届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主要集中于各类企业。签约高等教育单位的毕业生人数比去年略有上升。从用人单位的流向看，主要以信息技术类、设计类、互联网类、建筑规划类、文化传播机构、教育培训类机构为主流。

我校毕业生主要流向杭州、上海、广东、北京以及浙江省内杭州周边地区的知名企业，如：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解放日报（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猜想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在全国各地各行各业的岗位中担任要职、发奋图强。

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2016年，我校利用秋季大型招聘会的契机，邀请来校招聘的150多家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进行满意度评价，共发放问卷120份，收回115份，答题率达到95.8%。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的满意度，是反思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途径。

（1）用人单位评价我院毕业生的求职优势



 调查显示，86.31%的用人单位认为我院毕业生求职优势在于理论功底和专业技能；72.26%的用人单位觉得我院毕业生的创新能力较强。分别有23.8%和19.7%的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表达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持认可态度。

（2）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专业能力的满意度



 调查表明，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专业能力满意度达到100%，25.22%用人单位表示非常满意，77.66%表示比较满意，14.12%感到基本满意。

（3）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综合素质满意度



 用人单位普遍表示我院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较高，100%的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持满意态度。

（4）用人单位最看重毕业生的能力



 毕业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学习能力等都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人才培养质量又是影响学校社会声誉的关键因素。通过调查得知，相比专业知识和技能，用人单位更看重的是毕业生的创新能力、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团队合作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适应应变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学习领悟能力、表达沟通能力等可迁移技能。因为专业知识与实际社会需要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脱节，然而可迁移技能可以帮助毕业生在新的工作环境中快速适应、高效学习和成长。因此，高校在专业课程设置、实习实践活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等环节应注重对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和锻炼。

（二）学生学习满意度

 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较高，86.71%的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打分在80分以上。其中，94.68%参与调查毕业生对母校的校风学风作出了满意的评价，95.18%的毕业生表示愿意将母校推荐给亲朋好友就读。可见，大多数毕业生对在母校的学习经历持满意态度。

|  |  |  |
| --- | --- | --- |
| 编号 | 投票选项 | 投票比例 |
| 1 | 90分以上 | 56.60% |
| 2 | 80-90分 | 30.50% |
| 3 | 70-80分 | 10.26% |
| 4 | 60-70分 | 2.64% |



（三）学生健康状况

2015-2016学年学院体育工作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加大体育、健康工作的宣传力度，培养学生终身锻炼的理念，引导与管理学生晨练与课外活动，大力开展群体体育活动、体育竞赛，反复为全院学生进行体质测试，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健身锻炼，课内课外不间断，体育部教师与勤工助学学生全员监督管理，帮助学生树立自觉锻炼的健身意识，成效明显。2016年4月省教育厅抽测我院大三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排名跻身全省第23名，提升幅度很大。2015-2016学年全院一至五年级5324名学生参与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免测学生人数及占比均有所下降，测试结果合格率94.8%。其中53.76%学生达到及格水平、35.26%学生达到良好水平、191名学生达到优秀水平。

六、本科教学工作与人才培养特色

（一）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学校以“世界一流特色大学”为建设目标，秉持“兼容并蓄、传统出新”的学术脉络和“行健居敬、会通履远”的校训，坚持“多元互动、和而不同”的办学思想，倡导手心合一、哲匠一体，构建以“大学望境、哲匠精神、人民之心、美美与共”为核心的办学特色，有效推动学校快速发展。办学定位既切合学校实际，又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劳作上手、读书养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构建了“望境育人、生活育人、实践育人和学术育人”的育人机制，培养以四通为特征（“品学通、艺理通、古今通、中外通”）、德艺双馨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既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又能较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二）学校高度重视本科教学，教学中心地位不断强化

学校构建了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在学校发展规划中，本科教育建设目标任务明确；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教学，经常通过院长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中层干部读书会等多种形式研究本科教学工作，修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本科教学一线，了解教学、参与教学、指导教学，这种一把手带领全体班子成员督查教学的做法值得学习推广。学校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和政治思想教育，教师敬业爱岗，有振兴民族艺术和引领中国现代美术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对教学工作热心、投入，教授和大师为本科生上课成常态和自觉行为，形成了优良的学风和教风，有效确立了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三）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有效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1、 学科专业布局不断优化。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和省重点高校建设为目标、“研究中心+实验室+工作室”为依托，构建“五学科十学院”的学科专业新布局，建立了“专业融通、学科流通”的人才培养新机制，形成了与现代艺术与文化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办学新格局，为学校进一步快速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奠定了更好的基础。

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卓有成效。围绕“立德树人”育人目标，实施“大类招生、分类培养”和“两段式与工作室制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效解决了宽口径培养和个性化专业培养有机结合的问题，为艺术类人才培养创出了一条新路子。学生的教学满意度高，对学校的认同感强。

3、实践教学饶有特色。建立起产学研用紧密相联的实验教学平台体系和课程体系，构建了“学术引领-创意实践-成果转化”的一体化运作机制，有效支撑了“劳作上手、读书养心”教学理念的贯彻落实和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的培养。上山下乡实践教学环节特色鲜明，有效促进上手与养心、思考与技能、成人与成才的有机结合，近年来的教学成果丰硕。

 4、重视创新创业教育。积极开发产业孵化园区，扶持学生创业，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起到了良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七、主要问题分析

2016年是学院“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浙江省重点高校建设、学院的“五学科十学院”战略规划布局的第二年。围绕院长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以“三美计划”为载体，完善人才培养特色模式的工作任务，同时结合省教育

厅教学巡查组教学工作巡回诊断检查报告，本科教育在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加大选修课比重；创新课堂教学方法，提升教学信息化水平；加强和提升教学管理队伍水平，加强教学文档规范化；完善教师的考评体系，合理配置师资队伍；提升教学国际化水平，完善学生学业指导等方面还需有所改进和提升。

今后，将继续推进人才培养质量工程。根据《国家艺术学门类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继续围绕“三拓展”策略，促进教学内涵建设。通过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教学规范建设、教学信息化水平提升等方面来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升。